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36)

補充公告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有關建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就該公告所載之購股權歸屬期補充以下額外資訊：

授予承授人之第一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總歸屬期則超過12個月。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鑑於：(i) 該等購股權取決於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此乃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歸屬期的一種情況；(ii)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須待該公告所載的特定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及 (iii) 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及推動彼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策略增長作出貢獻，該歸屬安排（包括部分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 12 個月）較為合適，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按照所設計的歸屬安排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上述額外資訊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